附件3

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天津市中小企业

创新创业大赛方案

一、“创客中国”大赛主旨

围绕产业链，部署创新链，配置资金链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举办单位

1．指导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；

2．主办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；

3．承办单位：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服务中心”）；

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。

（二）天津区域赛组委会

成 员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处、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一处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。

办公室设在服务中心，负责区域赛的统筹指挥、组织协调和具体执行工作，并由服务中心组织评审委员会开展相关评审工作，聘请公证部门对区域赛各评审环节进行监督，评审结果在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（gyxxh.tj.gov.cn）和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smetj.cn）进行公示。

三、参赛条件

天津区域赛分企业组和创客组。

1．企业组

（1）在中国境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；

（2）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

（3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

（4）无不良记录。

2．创客组

（1）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；

（2）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，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（3）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。

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参赛者自愿登陆“创客中国”大赛官网（[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](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/)）统一注册报名。参赛者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，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和项目资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22年7月10日。

四、天津区域赛流程

赛事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分为初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，时间为7月18日至8月31日，赛事举办地点另行通知。

初赛：评审专家线上评审参赛者提交的项目资料，对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晋级复赛项目。

复赛：按企业和创客组进行分组比赛，采取路演方式进行现场评审确定晋级决赛项目。

决赛：采用路演方式进行评比，现场演示和答辩、评委当场亮分、现场公证，按得分高低产生获奖项目。

赛事举办期间如遇疫情等突发情况，组委会将按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”工作整体部署要求，及时调整赛事举办方式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名额设置

1．企业组：设一等奖3名；二等奖6名；三等奖10名。

2．创客组：设一等奖1名；二等奖2名；三等奖3名。

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意见设置若干优胜奖，并由专家组择优推荐企业组和创客组共16个项目，报工信部组委会审定后，入围全国大赛500强备选名单。

（二）奖励设置

1．区域赛组委会给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胜奖颁发证书和奖杯。

2．通过创客中国公共服务平台、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、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，市相关媒体等宣传推广。

3．向政府投资基金、创投机构、银行推荐，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，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服务。

4．入驻国家和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产业主题园区等，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孵化服务。

5．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、技术转移、数字化改造、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，以及法律、人力资源、财务、知识产权等服务。

6．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、投资、管理专家对获奖项目提供辅导。

7．参赛项目入围“创客中国”全国500强企业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中予以政策支持。